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工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尹書明

\* 僅供識別

#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9 号)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960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元。

根据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总股本30,000万元，净资产35,640.79万元，净利润1,209万元，每股净资产1.19元/股，每股收益0.0403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34,000万元摊薄测算，每股净资产1.05，摊薄的每股收益0.0356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34.83。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同时考虑与投资者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能力、生产技术上的优势，及双方在钛合金复合板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全球销售网络的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合作，本次发行有利于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综合上述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价格。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股份登记日为2016年3月21日，公司在册股东共2名，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

具体情况告知了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

根据《业务细则》第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发行人全部现有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未执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1名，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9,60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49,600,00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钢铁”）成立于1999年0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8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85405J，注册资本人民币396,207.2457万元，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经营范围为：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

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钢铁注册资本远大于5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南京钢铁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参与认购方与天工股份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系夫妻关系，通过Tiang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VI) 间接持有公司10,479万股股份，朱小坤先生通过Golden Power (HK)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594万股股份，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1,073万股，占总股本的36.9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9.41%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

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通过Tiang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VI) 间接持有公司10,479万股股份，朱小坤先生通过Golden Power (HK)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594万股股份，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1,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万股)
1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27,000	90.00	27,000
2	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	3,000	1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万股)
1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27,000	79.41	27,000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1.76	0
3	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	3,000	8.82	3,000
合计		34,000	100.00	3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 1、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40,000,000	11.6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40,000,000	11.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000,000	90.00	270,000,000	79.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0,000,000	10.00	30,000,000	8.8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88.23
总股份		300,000,000	100.00	340,000,000	100.00



##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2014年12月31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发行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4,960万元，本次发行后，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1.12%上升至11.57%，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51.29%上升至56.44%。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占总资产比例 (%)	本次股票发行后	占总资产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资后)	
货币资金	4,716,570.51	1.12	54,316,570.51	11.57
应收账款	48,968,527.19	11.66	48,968,527.19	10.43
预付款项	4,396,053.71	1.05	4,396,053.71	0.94
其他应收款	-	-	-	-
存货	112,541,622.88	26.81	112,541,622.88	23.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5,340,833.93</b>	<b>51.29</b>	<b>264,940,833.93</b>	<b>56.44</b>
固定资产	147,825,520.44	35.21	147,825,520.44	31.49
无形资产	19,504,372.00	4.65	19,504,372.00	4.15
其他	37,179,324.47	8.86	37,179,324.47	7.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4,509,216.91</b>	<b>48.71</b>	<b>204,509,216.91</b>	<b>43.56</b>
<b>总资产</b>	<b>419,850,050.84</b>	<b>100.00</b>	<b>469,450,050.84</b>	<b>100.00</b>

## 4、业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以海绵钛为原料

的钛加工材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与资金实力，具体的公司将用于高品质大盘重钛合金盘圆，钛合金复合板、增材制造(如3D打印)的钛合金粉末等产品的研发。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将会拓展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以海绵钛为原料的钛加工材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对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5、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通过Tiang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VI) 间接持有公司10,479万股股份，朱小坤先生通过Golden Power (HK)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594万股股份，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1,073万股，占总股本的36.9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9.41%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通过Tiang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VI) 间接持有公司

10,479万股股份，朱小坤先生通过Golden Power (HK)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594万股股份，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1,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间接持股比例 (%)	发行后间接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间接持股比例 (%)
1	朱小坤	董事长	9,921	33.07	9,921	29.18
2	蒋荣军	董事、总经理	-	-	-	-
3	杨昭	董事	-	-	-	-
4	徐少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5	王刚	董事、财务总监	-	-	-	-
6	陈杰	副总经理	-	-	-	-
7	陈建国	监事会主席	-	-	-	-
8	汪泽锋	监事	-	-	-	-
9	刘佳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9,921	33.07	9,921	29.18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资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9	1.05
资产负债率(%)	10.13	15.11	13.51
流动比率(%)	5.46	4.36	5.36
速动比率(%)	2.53	1.68	2.69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增资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3.55	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403	0.0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2	-0.01

注：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的计算是以2014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测算。

###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4,960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1.12%上升至11.57%，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改善。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4.36上升至发行后的5.36，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1.68上升至发行后的2.69，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15.11%下降至发行后的13.51%。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改善。

###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30,000万股增加至34,000万股，公司期末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3.55%下降为3.10%，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0.0403元下降为0.0356元，主要是本次发行后增加了相应的股东权益以及股份数所致。从短期来看公司盈利指标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公司项目的投入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公司股本额的增加，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波动。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天工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天工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天工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 发行人全部现有2名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为1.24元/股，根据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总股本30,000万元，净资产35,640.79万元，净利润1,209万元，每股净资产1.19元/股，每股收益0.0403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34,000万元摊薄测算，每股净资产1.05，摊薄的每股收益0.0356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34.83。公司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相关事项。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该公司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中，各发行对象的认购目的均为对公司投资，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一) 天工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承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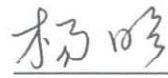
###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小坤

  
蒋荣军

  
杨昭

  
徐少奇

  
王刚

监事（签字）：

  
陈建国


  
汪泽锋

  
刘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荣军

  
徐少奇

  
王刚

  
陈杰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